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藏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,240,4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6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93,221,400 股变更为 121,187,820 股，注册资本由 9,322.14 万元变更为 12,118.782 万元，因此就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240,4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楠、马钰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